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44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孟嫻

債 務 人 林宛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王孟嫻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宛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20,1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1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2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3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

06 (五)詎債務人王孟嫻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7 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36,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8 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林宛臻既為連帶
09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11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2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448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6351 元	林孟嫻、林 宛臻	自民國114 年04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6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林孟嫻、林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136351 元	宛臻	年11月17日 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36351 元	林孟嫻、林 宛臻	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